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9號

原　　告　李蕙芳（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施耀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前開承受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條文適用之前提為訴訟標的得繼承者，若訴訟標的無人繼承，則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，蓋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解決當事人間之民事紛爭，單獨之一造無從發生紛爭，故凡訴訟，必有二主體之對立存在，倘當事人一造之死亡而無法構成對立之兩造時，訴訟即因無法存在而應終結，不生訴訟停止之問題，例如死亡之當事人無繼承人，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，而訴訟又係命當事人為一定財產給付予死亡者，此時訴訟因無法形成對立之兩造，法院應以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無庸停止訴訟程序。申言之，苟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尚不明確，且於現行卷證資料亦無足資特定之依據，堪認屬起訴要件不備，且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業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死亡，而原告之全部繼承人李義水、徐帶娣、李啓源、李蕙蘭、李蕙馨均已拋棄繼承，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少家法院）114年度司繼字第5957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，

有高少家法院115年6月1日高少家秀家司家114司繼5957字第1159005804號函文可按，另有原告戶籍資料、二親等戶籍資料、上開家事（拋棄繼承）事件公告等在卷可稽（見補字卷第83頁及限閱卷），足見本件原告已無繼承人可承受訴訟；另原告死亡後，其住所地即高少家法院並無原告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亦有前開高少家法院函文在卷可憑，當認本件原告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原告亦無遺產管理人，而現行卷證資料亦無依法令得續行訴訟之人。

三、綜上，難認本件原告有何依法得承受訴訟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而生當事人一造之死亡而無法構成對立之兩造時，訴訟即因無法存在而應終結，不生訴訟停止之問題。是本件起訴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